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辦法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服務本校校友，提昇校友對學校認同和活動參與，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凡畢業校友得憑畢業證書（或影本）及身分證影本、附 2 張 1 吋相片，填寫校友證申請表，親自或以通訊方式向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申請校友證。

二、若校友證遺失必須立即向本中心報失，以利申請補發。

第三條 持校友證之校友可享有之服務如下：

一、可定期收到本校所發行之相關電子報。

二、憑校友證得以優待費用使用本校游泳池、夜間球場、租用場地或各項設施。

三、憑校友證得申請學校免費電子信箱。校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書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寄送或傳真至本中心審理。

四、每月不定期寄發就業、職訓及學校活動等訊息。

第三條之一 凡持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所發行之校友卡者可同享優待費用使用本校游泳池、夜間球場、租用場地或各項設施。

第四條 校友憑證進入本校各場所時，必須遵守各場所規定。

第五條 本校友證自發卡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換證須重新申請並繳回舊證。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項，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辦法附則內訂定之。

第七條 在本校服務之校友適用本校各項規定，暫不適用本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